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939號

上訴人 唐自民

選任辯護人 林瑞陽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94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660號，112年度偵字第135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唐自民有其事實欄一之(二)（即附表一編號2）所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供詞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係與古忠正合資購買，因回程須繞路至古忠正住處交付毒品，古忠正除須共同負擔去程車資外，應全額負擔回程車資，原判決未詳予調查並說明往返之合理車資

01 金額，遽認其有營利意圖，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矛盾、不
02 備之違法。

03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04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05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06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之
07 第三審上訴理由。

08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
09 古忠正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
10 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詳敘憑為判斷古忠正指證上
11 訴人確有所載時、地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證詞與事實相
12 符，所為該當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另本
13 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對古忠正附和上訴人之辯詞，改稱
14 係與上訴人合購毒品，差額新臺幣500元為往返車資等旨之
15 說詞，何以不足憑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執以辯稱
16 係幫助持有或幫助施用云云，委無可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
17 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
18 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既非僅以古忠正
19 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
20 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又毒品之販
21 賣、轉讓、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等犯罪類型，行為人
22 均有交付毒品之外觀，主要區別乃在販賣毒品者主觀上有營
23 利之意圖，轉讓、幫助施用者則無。原判決就如何認定上訴
24 人主觀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於理由內已論述明白，符
25 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經驗之合理判斷，至於上訴人實際
26 是否獲利，無礙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以前揭販賣第二級毒
27 品罪，要無所指調查未盡或理由矛盾、不備之違法可言。

28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29 及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
30 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法官 洪兆隆

法官 汪梅芬

法官 許辰舟

法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